

忻州市生态环境局

忻环宁武罚字〔2023〕15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忻州市神达洁源环境科技集团宁武水净化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925MA0KXCG0XG

地址：宁武县凤凰镇马家湾村 法人：郝月星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

及采纳情况：

我局于2023年9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未按照规定保证水质在线监测设施正常运行。

以上事实，有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宁武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

十三条规定。我局于2023年9月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忻环宁武罚告字〔2023〕1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。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既未提出陈述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以上事实，由我局2023年9月13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送达回执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共处以罚款叁万陆仟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宁武县农村商业银行（信合苑楼底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忻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忻府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